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8/7
2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二届会议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

一、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 决定启动一个全面进程,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这一进程在《公约》附属机构——《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之下开展。

2.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结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附属机构届会, 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四在德国波恩举行。届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在提交期限与文件期限之间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定稿。

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载于 FCCC/AWGLCA/2008/4 号文件。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通报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本届会议主席的计划和期望，重点是安排工作。

二、推动《巴厘岛行动计划》各事项工作的工作安排

3.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商定，着手开展工作，设法以一致、综合和透明的方式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指定给工作组的所有事项方面取得进展。¹

4. 在制定曼谷第一届会议工作方案之时，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还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内容举行了首次实质性辩论。丰富的讨论引出了许多重要的见解、关注和具体提议，需要进一步深入审议。主席在第一届会议上所发表意见的概要载于 FCCC/AWGLCA/2008/6 号文件。

5.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主要挑战是，转向承担重点更突出的工作，争取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内容进行谈判。预期工作组将在所涉的一些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将听取关于如何推进工作的具体想法和提议。现在距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仅剩 18 个月，利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每届会议最大限度地取得进展，这一点十分重要。

6. 在曼谷有关意见交流以及缔约方提供的宝贵资料的基础上，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可以在各个方面就其任务取得进展。² 需要在先前有关这些问题工作的基础上，制定适当的下一步骤。需要确定进一步工作的领域。通过商定有针对性地呼吁缔约方提出具体建议和提议等方式，可以促进转向重点更加突出的工作。对于有些问题，不妨召开有针对性的会期间小组会议，澄清有关意见并将这些意见带回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

7.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商定，应通过研讨会便利其工作。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主席的指导下，与缔约方磋商，在第二届会议上召开以下三个研讨会：

- (a) 通过资金和技术推进适应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b) 投资和资金流动，应对气候变化；

¹ FCCC/AWGLCA/2008/3, 第 24 段。

² 见 FCCC/AWGLCA/2008/MISC.1 和 Add.1-3 号文件。

(c)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方法。³

8. 研讨会将有助于便利转向重点更突出的工作。主席与各谈判小组协调员进行了磋商，以获得对其就研讨会范围、重点和办法向秘书处提出的一般性指导意见的反馈。

9. 研讨会的目的是深化理解并澄清《巴厘岛行动计划》所载内容。在研讨会上，可以开展互动式的意见交流，因而有潜力进一步了解缔约方的关注和立场，从而有助于对需要谈判的事项形成共同的理解，以取得商定的成果。《巴厘岛行动计划》将指导这些讨论。秘书处关于研讨会的情况说明列出了三个研讨会各自的相关内容。⁴

10. 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表示希望，研讨会由缔约方驱动，即实质性讨论主要依赖缔约方的投入。这样就使缔约方有责任就实现《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具体方式向研讨会提出其意见和提议。请所有缔约方对这些互动式意见交换作出贡献。

11. 研讨会将由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主席或副主席将编写一份在每个研讨会上所发表意见的概要，通报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相关问题的的工作。这些概要将在届会期间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并将列入主席关于届会的概要。

12.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还需要在 2008 年在研讨会所没有涉及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在全体会议和其他一些较为非正式的会议上，将为此拨出时间。

13.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请主席继续通过主席的概要概括进展情况。第二届会议的概要将载列各研讨会辩论的概要。还需要概括在研讨会所没有涉及的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³ FCCC/AWGLCA/2008/3, 第 26 段。

⁴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info_awg_lca_workshops_210508.pdf。

14. 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将在 2008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开幕全体会议，然后将在下午举行第一次会期研讨会。在开幕全体会议上，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将处理届会的工作安排问题(临时议程项目 1 和 2)。会议还将着手审议 2009 年工作方案(临时议程项目 4)，重点是安排和规划问题。主席打算请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副主席以主席的名义，就 2009 年的工作规划问题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在 6 月 12 日星期四闭幕全体会议上，就这些磋商的结果向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报告。

15. 临时议程上的主要实质性议程涉及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项目 3)，这一项目将在 6 月 2 日星期一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处理，并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为本届会议计划的三次会期研讨会结束之后，在 6 月 6 日星期五的会议上继续处理。主席打算在届会剩余的时间内，提出研讨会的概要(见上文第 11 段)，并提议如何就各相关问题取得进展。

16. 在第二周，重要问题的是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转向重点更加突出的业务模式。主席打算在届会第一周期间，就推进工作的适当形式与各小组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在 6 月 6 日星期五的全体会议上向工作组介绍第二周的情况说明。

-- -- -- -- --